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2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南椅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金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山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94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